



# 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

WU ZHONG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4

第 6 期（总第38期）

# 吴忠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

##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晓玲

副主任:施建晖

委员:周宪琬 白仁

杨宝园 何建兵

杨振华 高志成

冯立 马青涛

(双月刊)

2024年第6期

(总第38期)

2025年1月20日出版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太阳山开发区天源石化公司南侧地块  
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吴政通字[2024]60号).....(01)
-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吴忠涝河桥烈士陵园保护范围的  
通告  
(吴政通字[2024]61号).....(02)

### 【市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

-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吴忠市物业  
服务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吴政办规发[2024]2号).....(04)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  
城市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4]22号).....(12)
-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燃气发展规划  
(2024-2035年)》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4]23号).....(16)

#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 录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4] 24号).....(16)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人民政府合法性审查事项指导目录清单》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4] 26号).....(27)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5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4] 27号).....(29)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方案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4] 29号).....(30)

#### 【人事任免】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白仁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吴政干发[2024] 15号).....(38)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冯立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吴政干发[2024] 16号).....(39)

#### 【吴忠市经济数据】

2024年1-11月份吴忠市县(市、区)经济发展主要指标.....(40)

2024年1-12月份吴忠市县(市、区)经济发展主要指标.....(41)

主 编:周宪珑

责任编辑:王丽娟

李亚斐

李 翔

王 丛

马 芳

主 管:吴忠市人民政府

编印单位: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吴忠市利通区明珠西路

218号市行政中心405室

邮政编码:751100

电 话:(0953)2037701

邮 箱:wzzfbzwgkk@163.com

网 址:www.wuzhong.gov.cn

准印证号:吴新出管字[2024]第31197号

印 刷:宁夏敦煌广告印刷有限公司

# 吴忠市人民政府

## 关于太阳山开发区天源石化公司南侧地块建设用地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吴政通字〔2024〕6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将太阳山开发区天源石化公司南侧地块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地块位置范围:太阳山开发区天源石化公司南侧地块。

### 二、土地现状

(一)主要地类:农用地约 10.68 亩,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二)地上附着物:拟征收范围无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构筑物)及青苗。

### 三、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吴忠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用于成片开发建设项目,符合公共利益需要。

###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补偿方式:本次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均采用一次性货币补偿的方式,所补偿的金额包括所有应当支付的费用。

(二)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发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的通知》(宁政规发〔2023〕4号)规定执行。

(三)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补偿标准:根据《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吴政发〔2022〕51号)、《吴

忠市城市规划控制区拆迁补偿安置暂行规定》(吴政发〔2003〕54号)规定的补偿标准执行。

### 五、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民涉及社会保障和养老保险的,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鼓励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的意见》(宁政发〔2014〕49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政策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6号)规定执行。

### 六、补偿款支付方式

上述涉及的补偿款由吴忠太阳山开发区财政部门以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直接兑付。

### 七、补偿登记方式和期限及异议反馈渠道

(一)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

(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公告内容有不同意见的,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向吴忠市自然资源局书面提出。

(三)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市人民政府组织召开听证会,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

特此公告。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吴忠市人民政府

## 关于划定吴忠涝河桥烈士陵园保护范围的通告

吴政通字〔2024〕61号

为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更好发挥烈士纪念设施褒扬英烈、教育后人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吴忠市红色文化遗址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决定划定吴忠涝河桥烈士陵园保护范围,特通告如下:

保护设施名称:吴忠涝河桥烈士陵园

地址:吴忠市利通区上桥镇涝河桥村,东至307县道(吴惠公路)西侧、南至清水沟北侧、西侧与利红大道以东吴忠市中国国际能源油气站东侧相邻、北至吴忠市中国国际能源油气站进场道路南侧。

保护级别:国家级

主管部门:吴忠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保护设施管理单位:吴忠市烈士陵园管理所

保护范围:以吴忠涝河桥烈士陵园宗地图红线为基准,划定保护范围45.41亩。保护范围北至吴忠市中国国际能源油气站进场道路南侧,西北至吴忠市中国国际能源油气站东侧,西南以用地红线外延8米,南以用地红线外延5米,东以用地红线外延8米。

保护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吴忠市红色文化遗址保护条例》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破坏烈士纪念设施的完

整性,不得侵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禁止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其它工程建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为烈士以外的其他人修建纪念设施或者安放骨灰、埋葬遗体;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与纪念烈士无关的活动,禁止以任何方式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未经依法批准,不得新建、改建、扩建或者迁移烈士纪念设施。非法侵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设施,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或者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为烈士以外其他人修建纪念设施、安放骨灰、埋葬遗体的,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周边,从事建设工程主体单位在开展工程项目前,应征求吴忠涝河桥烈士陵园主管部门意见,保持烈士纪念设施周边环境庄严、肃穆、清静,不得修建与烈士纪念保护环境风格相违背的设施。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吴忠涝河桥烈士陵园保护范围遥感影像图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吴忠涝河桥烈士陵园保护范围遥感影像图



#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吴忠市物业服务管理工作的 意见》的通知

吴政办规发〔202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区属驻吴有关单位:

《关于进一步加强吴忠市物业服务管理工作的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进一步加强吴忠市物业服务管理工作的意见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切实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市物业服务管理工作,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提升物业服务质量和水平,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构建多元管理格局,提高综合治理水平

(一)完善物业管理体制机制。市住建局牵头,建立市、县、乡镇(街道)三级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并研究制定物业管理相关制度,协调解决物业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按照《吴忠市物业服务管理工作的责任分工》(附件1),进一步明确市、县两级各部门职责,加强联合执法和监督管理。由乡镇(街道)负责,建立社区物业管理站,落

实专(兼)职工作人员,发挥社区在小区物业管理中的基础作用,构建“市级统一领导,县级主体负责,部门协同监管,乡镇具体主抓”的物业管理格局。

(二)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完善党组织领导下的居(村)委会、业委会和物业服务企业三方协同共治机制,对有3名以上党员的企业,全部单独建立党支部,推动党组织班子成员和企业管理人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对党员不足3名的企业,通过选派党建指导员、招聘党员职工、成立联合党支部等方式,提高物业领域党的工作覆盖率,2025年底物业服务企业党的工作实现全覆盖。鼓励流动党员、退休党员将组织关系转入社区党组织,推动市、区两级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在职党员主动参与社区治理,有效服务群众。

(三)提升居民依法自治水平。乡镇(街道)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加快推进业主委员会组建,及时办理业主委员会备案手续。对不具备成立业主委员会条件的社区(小区),由乡镇(街道)牵头负责组建环境和物业管理委员会,成员由社区“两委”成员、网格员、楼长、业主代表,以及具有相关专业背景或工作经验并自愿参与社区工作的人员担任。建设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业主委员会、环境和物业管理委员会的成立。业主委员会、环境和物业管理委员会要在乡镇(街道)的指导和协调下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在决定物业管理有关事项前,应公开征求业主意见,并向社区党组织和居民委员会报告。2025年底“业主委员会+环境和物业管理委员会”成立率达到60%,2026年底达到80%。

(四)建立健全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调解,建立健全网格、社区、乡镇(街道)调解网络,支持派出所民警“入驻”小区业主微信群,靠前处置物业管理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和邻里纠纷。各县(市、区)要推动物业纠纷调解委员会建设,在辖区法院设置物业纠纷调解办公室,安排专(兼)职调解员,统筹乡镇(街道)、法院、公安、司法等力量,强化沟通协调,切实让辖区物业服务纠纷预防在源头、化解在萌芽、解决在前端。

## 二、规范物业服务行为,提升物业服务质量

(五)推进物业服务全覆盖。市住建局要加快完善物业管理招标投标制度,规范不同时期物业招投标主体、招标方式、管理备案、监督管理等。各县(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住宅物业项目承接查验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督促建设单位向所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移交权属明确、资料完整、质量合格、功能完备、配套齐全的物业设施,并及时办理承接查验手续。对于多个规模较小、距离适当、服务标准相似的尚无物业服务的住宅小区,乡镇(街道)要在充分征求业主意见的

基础上,以“打捆”方式引入专业化物业服务。2025年底标准化物业服务覆盖率达到100%。

(六)完善物业服务标准体系。市住建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服务等级指导标准和物业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并向社会公布。乡镇(街道)要指导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规范签订《物业服务合同》,明确约定物业服务质量等级、物业服务内容及通过登记备案的物业服务收费标准。鼓励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通过合同约定物业服务价格调整方式。物业服务企业要在小区明显位置,及时公开服务标准、内容和收费标准等信息,定期公示公共收益收支明细,接受业主评价和监督。

(七)保障住宅小区环境安全。各县(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要加强住宅小区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室内装修分级监管、登记、执法检查等要求,确保房屋质量安全。加快推广电动自行车电梯阻止系统安装,推进既有住宅小区增设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建设,遏制电动自行车进梯入户、飞线充电等影响公共安全的行为。物业服务企业要加强地下有限空间安全防护和管理,定期维护电梯、配电室、设备间等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保障住宅小区环境安全。鼓励有条件的住宅小区使用智慧住宅小区应用系统,开展智能家居、公共设施管理、智能门禁、停车管理等智能化物业服务,提升物业小区智慧安防水平。

(八)不断推进完整社区建设。市委社会工作部、市住建局和各县(市、区)要推动完善社区服务功能,补齐社区服务设施短板,积极推进探索“物业服务+生活服务”服务模式,逐步补齐社区养老、托育、家政、健身、商业、教育、房屋经纪、快递收发等设施短板,推进社区适老化、适儿化改造,推动家政进社区,完善社区嵌入式服务,提高社区治理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打造一批安全健康、设施完善、管理有序的完整社区样板,切实做

到群众有需求、社区有服务。

### 三、规范物业市场秩序,推动行业健康发展

(九)强化信用体系应用管理。市住建局要建立物业服务信用评价制度,制定信用评价标准,完善信用信息管理平台。根据合同履行、投诉处理、日常检查、乡镇(街道)意见等情况,采集信用信息,实施信用综合评价,依法依规公开企业信用记录和评价结果。完善信用评价机制和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制度,对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物业服务企业,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在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政府采购等方面的应用。

(十)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统筹城市管理、消防、综合执法、公安等力量开展联合执法,严肃查处违规装修、违法搭建、占堵消防通道、电动自行车飞线充电和进电梯入户等行为。各县(市、区)物业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加强物业行业领域的综合执法检查,依法整治物业服务企业管理差、不作为、乱收费、侵害业主权益等突出问题。乡镇(街道)物业服务站要加强物业小区日常检查、巡查,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服务职责,及时协调整治小区环境卫生、公共秩序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切实为群众营造舒适干净、整洁优美的居住环境。

(十一)推动物业行业提质增能。加大物业服务人才培养力度,各县(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要定期组织物业管理人员政策法规培训,督促物业企业通过班前轮训、专业培训等方式,提高从业人员素质。发挥物业服务行业协会作用,加

强对项目负责人、企业关键岗位从业人员的培训与管理,制订行业规范,杜绝行业恶性竞争,构建和维护良好的物业服务市场秩序。加大资源整合力度,推动物业服务品牌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2025年培育至少3家AAA级物业服务企业。

### 四、强化协同联动监督,积极开展宣传引导

(十二)压实工作责任。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把加强和改进物业服务管理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创新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举措,锚定各项任务目标,加强组织领导,优化机构设置,配齐专业人员,严格按照《吴忠市物业服务管理工作的任务清单》(附件2),落实工作责任,细化指标任务,强化工作措施,明确完成时限,确保物业管理体制更加顺畅,物业服务管理标准体系更加完善,行业监管制度机制更加规范,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成效显著提升。

(十三)营造良好氛围。各县(市、区)、各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物业管理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引导社会公众自觉树立物业管理的服务消费理念;发挥公职人员模范带头作用,积极倡导党员干部、机关事业单位人员遵守小区公约和管理制度,带头缴纳物业费,自觉杜绝违章搭建、违规装修、乱堆乱放、乱停车等行为,理解、支持、参与物业管理活动,营造良好的居住和生活环境。

本意见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1日。

附件:1.吴忠市物业服务管理工作的责任分工  
2.吴忠市物业服务管理工作的任务清单

# 吴忠市物业服务管理工作的责任分工

附件 1

管理职责		职责范围
(一)各职能部门 (单位)管理职责	市住建局	1.建立市级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制度。 2.研究并制定全市物业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3.完善物业管理招标投标制度。 4.制定并出台《吴忠市住宅小区物业服务等级评定服务标准》。 5.每年开展一次全市物业服务监督检查,指导各县开展物业服务工作考核评价。 6.推进完整社区建设。 7.健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制度机制。 8.规范住宅小区停车位租售管理。 9.规范住宅小区加装充电桩管理。 10.协调解决物业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物业管理主管部门	1.建立县级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制度。 2.落实上级关于物业管理的政策法规和制度,结合辖区实际进一步细化物业管理发展规划和措施,研究拟订本辖区内物业管理有关标准、制度等。 3.加强对住宅物业项目承接查验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及时办理承接查验手续。 4.负责全县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管理,每季度做好考核工作的监督和复核,确保物业服务企业的服务行为符合相关标准和规定。 5.指导、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成立、选举、换届和组建工作。 6.指导、监督经营性收益、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 7.每年组织开展一次物业管理政策法规培训。 8.加强物业纠纷调解委员会建设。 9.协调处理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矛盾纠纷。
	市委社会工作部	将物业管理纳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具体措施,对社区配套用房配备情况进行监督。
	市发改委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定价目录》中的定价内容,制定相关政策。
	市财政局	制定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健康发展和老旧小区、养老托育、完整社区等综合改造的财政支持政策。
市司法局	加强对各级物业纠纷调解委员会(简称“物调委”)的工作指导,指导建立矛盾纠纷调解员人才库。	

管理职责	职责范围
市公安局	指导物业服务管理区域安全防范、技术防范设施的建设,指导和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安全防范工作。
市人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指导物业服务企业依法用工,依法受理物业服务企业的劳动争议案件,协调处理物业服务企业的劳资纠纷。</li> <li>2.指导开展物业服务专业技术人员持证上岗考评工作。</li> <li>3.指导、协调物业服务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li> <li>4.加大政企联合,通过就业指导、人才招聘会等形式帮助企业引进人才。</li> </ol>
市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审查物业服务管理区域公共配套服务用房的规划情况,并做好竣工规划核实工作。</li> <li>2.为物业服务管理区域内违反规划情况的界定提供技术支持。</li> <li>3.按相关规定规范新建住宅小区配建非机动车和机动车集中停放场所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li> </ol>
市生态环境局	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认定及检查房屋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噪音超标等环境污染行为,物业服务管理区域内及周边的工业生产经营活动噪声、污水和废气超标等影响业主正常生活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市国动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明确人防工程位置、规模,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做好物业服务管理区域内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li> <li>2.依法查处违规使用人防工程的行为。</li> </ol>
市卫健委	指导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开展健康教育、疫情防控、病媒生物防治活动。
市市场监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物业费、停车费的价格违法行为进行查处。</li> <li>2.对电梯等特种设备进行安全监管,督促做好特种设备的注册登记、维保以及安全事故调查等工作。</li> <li>3.依法查处虚假宣传、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li> </ol>
市城市管理局	指导属地综合执法部门对小区内违法违规行为的日常巡查。
市消防救援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物业服务企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关于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和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等违法行为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和查处。</li> <li>2.对未制定消防安全制度、未组织防火检查和消防培训及演练的进行依法查处。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li> </ol>

(一)各职能部门  
(单位)管理职责

管理职责		职责范围
(一)各职能部门 (单位)管理职责	国网吴忠供电公司	为充电桩进停车场全域布局建设提供电力保障,做好小区供电公司产权供电设施安全管理,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做好非供电公司产权供电设施安全管理。
	水、电、暖、气、通信等相关企业	物业服务管理区域内已移交相关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
	市物业服务行业协会	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协助完善物业服务标准,建立物业服务行业自律公约和自律监督制度,并督促落实,开展行业继续教育,配合化解矛盾纠纷等。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理职责		<p>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立乡镇(街道)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制度。</li> <li>2.建立社区物业管理站,落实不少于1名专(兼)职人员负责日常具体事务。</li> <li>3.依法指导、协助和监督业主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并指导、监督管理其依法履行职责。</li> <li>4.依法指导、协助和监督业主大会续聘、选聘、解聘物业服务企业,监督物业项目有序交接。</li> <li>5.对不具备成立业主委员会的,推进成立环境和物业管理委员会。</li> <li>6.及时办理业主大会、业委会、环物会等相关备案手续。</li> <li>7.加强物业小区日常检查、巡查,督促物业服务企业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服务职责。</li> <li>8.每月对辖区物业服务企业进行考核评价。</li> <li>9.落实物业业应急管理机制,对住宅小区出现大面积停电或电力设备故障,大面积积水,大面积天然气中断,污水井、管道、化粪池堵塞、污水外溢,水管爆裂,高空抛物造成人员伤亡、车辆毁损、交通事故、楼体外立面装饰脱落、失火、人员触电、打架斗殴、偷盗抢劫、防汛等突发事件和物业服务项目退管事件,做好应急保障。</li> <li>10.对未实施物业管理的老旧小区提供卫生保洁、秩序维护等必要的物业服务。</li> <li>11.开展物业管理区域安全检查工作,指导、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安全管理,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及时整改、消除安全隐患。</li> <li>12.依法查处住宅小区内私搭乱建、在非承重外墙上和房屋室内违规装饰装修等行为,常态化开展辖区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安全隐患排查整治。</li> <li>13.建立由党组织牵头,社区(居)委会、业委会(环物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党员代表等共同参与的“红色物业”议事机制,共同商议解决小区物业管理服务中遇到的疑难问题。</li> </ol>

附件 2

## 吴忠市物业服务管理工作的任务清单

主要任务	推进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一)完善物业管理体制机制	1. 市级物业联席会议制度建立。 2. 建立社区物业管理站, 落实专(兼)职人员。	市住建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委社会工作部, 市公安局、司法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国动办、卫健委、市场监管局、城市管理局、消防救援局, 国网吴忠供电公司, 水、暖、气、通信等相关企业, 物业服务行业协会	2025 年 6 月
(二)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	3. 完善党组织领导下的社区村(居)委会、业委会和物业服务企业三方协同共治机制, 对有 3 名以上党员的企业, 全部单独建立党支部, 推动党组织班子成员和企业管理人“双向进入、交叉任职”。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委社会工作部, 市住建局	2025 年底达到 70%, 2026 年底达到 90%。
(三)提升居民依法自治水平	4. 加快推进业主委员会组建, 及时办理业主委员会备案手续。对不具备成立业主委员会的, 探索成立环境和物业管理委员会。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住建局	2025 年底达到 60%, 2026 年底达到 80%。
(四)建立健全矛盾纠纷化解机制	5. 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调解, 建立健全网格、社区、乡镇(街道)调解网络, 支持派出所民警“入驻”小区业主微信群, 靠前处置物业管理中出现的的具体问题和邻里纠纷。 6. 加强物业纠纷调解委员会建设, 设置物业纠纷调解办公室, 安排专(兼)职调解员, 统筹乡镇(街道)、法院、公安、司法等力量, 强化沟通协调。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委社会工作部	长期坚持
(五)推进物业服务全覆盖	7. 完善物业管理招标投标制度, 规范不同时期物业招标投标主体、招标方式、管理备案、监督管理。 8. 对尚无专业化物业服务的住宅小区引入专业化物业服务。	市住建局	市住建局、司法局、公安局	2025 年 12 月 长期坚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发改委、司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2 月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住建局	2025 年 12 月

主要任务	推进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六)完善物业服务标准体系	9. 制定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服务等级指导标准和物业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并向社会公布。	市住建局	市发改委、司法局、市场监督管理	2025年12月
(七)保障住宅小区环境安全	10.加强住宅小区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安全管理。 11.推广电动自行车电梯阻止系统安装,推进既有住宅小区增设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建设。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住建局、城市管理局、消防救援局	长期执行
(八)不断推进完整社区建设	12.制定完整社区建设项目清单,开展完整社区建设试点。 13.打造一批安全健康、设施完善、管理有序的完整社区样板。	市住建局	市委社会工作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
(九)强化信用体系应用管理	14.建立物业服务信用评价制度,制定信用评价标准,完善信用信息管理平台。 15.完善信用评价机制和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制度,对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物业服务企业,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市住建局	市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长期执行
(十)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16.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加大物业行业领域的综合执法检查。 17.开展综合执法,严肃查处违规装修、违法搭建、占堵消防通道、电动自行车飞线充电和进电梯入户等行为。	市住建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长期执行
(十一)推动物业行业提质增效	18.定期组织物业管理政策法规培训,督促物业企业通过班前轮训、专业培训等方式,提高从业人员素质。 19.建立物业服务行业自律公约和自律监督制度。 20.加大资源整合力度,推动物业服务品牌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培育 AAA 级物业服务企业。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住建局	长期执行
		市住建局	市住建局、城市管理局、公安局、消防救援局	2025年6月
		市住建局	市住建局、城市管理局、消防救援局	2025年12月

#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4〕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委有关部委,市直有关部门,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属驻吴有关单位:

《吴忠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职责,抓好工作落实。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吴忠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部署,深入探索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发展模式,加快推动我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到2026年10月,推动食品加工制造、纺织服装、装备制造及零部件制造、燃料加工、基础化学品制造5大细分行业中小企业实施数字化改造,全力优化中小企业数字化服务供给、增强中小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培育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标杆、总结提炼一批“链式”转型模式,探索形成具有地方特色的典型做法及模式,助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

——推动中小企业开展数字化改造。推动320家中小企业完成数字化改造,数字化水平达到二级及以上,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中小企业214家,

规模以下工业中小企业106家。

——优化中小企业数字化服务供给。每个细分行业打造“小快轻准”产品及解决方案20个以上。

——增强中小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实现拟改造企业中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达9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量达133家。

——培育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标杆。打造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30家,建设数字化车间及智能工厂16个,打造数字化水平四级试点企业26家。

### 二、实施内容

#### (一)做好试点准备工作

1.摸清数字化改造需求。动员中小企业积极参与数字化改造,推动细分行业规上工业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应改尽改”,规下工业中小企业“愿改尽改”。按照“改造意愿强、经营管理基础好、具备数字化改造基础”等原则摸底了解企业改造意愿及分布,形成试点企业摸底清单,

吴忠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绩效目标表

序号	指标		2025年10月 目标值	2026年10月 目标值	总绩效目标
1	拟改造企业数量(家)		213	107	320
2	其中	拟改造规上工业中小企业数量(家)	171	43	214
3		拟改造规下工业中小企业数量(家)	42	64	106
4	拟改造企业中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家) (含实施期新增数量)		6	3	9
5	拟改造企业中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量(家)(含实施期新增数量)		117	16	133
6	改造后规上工业中小企业达到数字化水平二级以上数量 及占规上工业中小企业数量比重		171,79.9%	43,20.1%	214,100%
7	改造后规下工业中小企业达到数字化水平二级以上数量 及占规下工业中小企业数量比重		42,13.9%	64,22%	106,35.9%
8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二级以上数量		117	16	133
9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字化水平二级以上数量		6	3	9
10	拟上云用云中小企业数量(家)		193	63	256
11	拟打造“小快轻准”解决方案数量(个)		每个细分 行业 13 个	每个细分 行业 7 个	每个细分 行业 20 个
12	拟培育新增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数量(个)		11	5	16
13	拟打造数字化水平四级试点企业数量(家)		18	8	26
14	复制推广目标	打造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数量(个)	21	9	30
15	中小企业创新 能力提升目标	培育新增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家)	12	8	20
16		培育新增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家)	35	15	50
17	“链式”转型目标	打造“链式”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数量(个)	4	2	6
18	具有创新性或者 地方特色的典型 做法及模式	围绕吴忠市细分行业数字化转型路径,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赋能产业转型升级,数字赋能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以及中小企业“链式”转型、集群转型、人才培养等方面,提炼总结具有创新性或者地方特色的典型做法及模式数量(个)	6	2	8

梳理首批数字化改造试点企业,并结合实施情况适时动态更新和调整试点企业名单。

2.搭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集公共服务、政府监测、数据分析等功能于一体。依托平台开展试点企业和优质服务商遴选、全流程监督、评测验收、资金兑付、人才培养、供需对接、“一企一档”建设、典型

案例宣传推广、“小快轻准”产品和解决方案资源池建设等工作。

3.加强政策宣贯培训。面向全市中小企业服务系统及相关部门开展数字化转型业务培训,增强数字化转型意识和服务能力。召开全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启动大会,宣贯试点工作方案及扶持政策。深入县区、园区开展政策宣贯和经验分

享活动,解答企业问题,分享典型案例和成功经验。组织数字化服务商分行业开展培训活动,讲解数据资产入表、数字化转型基础知识,引导企业培养数据资产意识,建立完善的数据资产管理体系,提升企业对数字技术的理解和应用能力。

4.遴选优质数字化服务商。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遴选一批综合集成服务商和场景型服务商。制定服务商管理办法,遵循企业自主选择原则,根据企业需求和服务商服务成效,对服务商实行动态管理。引导服务商开发集成一批小型化、快速化、轻量化、精准化的“小快轻准”数字化转型产品和解决方案,构建产品和解决方案资源池,对池内资源应用情况进行跟踪评价和动态管理。

## (二)推进数字化改造进程

1.开展数字化诊断咨询。坚持诊转联动,组织综合集成服务商开展拟改造中小企业“一对一”入企调研诊断,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的机理、流程、工艺等,紧盯企业数字化改造痛点难点堵点,出具数字化诊断报告,梳理形成数字化改造问题、需求和场景清单。

2.加强数字化转型供需对接。搭建“线上+线下”供需对接渠道,依托公共服务平台,提供需求发布、供给推送、供需对接、项目磋商、立项实施、成效验收、推广应用等环节于一体的全生命周期数字化服务。分行业常态化组织中小企业、数字化服务商、金融机构线下供需对接会,拓展资源对接渠道。

3.推进试点企业数字化改造。扎实做好试点企业改造合同签订、改造需求沟通、改造方案制定等工作,推进试点企业生产过程数字化、产品生命周期数字化、产业链供应链数字化等高价值、高带动性场景的数字化转型,推进智能设备更新、数据采集、场景集成和系统互联互通。强化新质生产力赋能,推进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智技术在企业研发设计、视觉质检、参数优化、能耗管理等场景的深度应用,鼓励引导中小企业深度应用专业服务云平台的 SaaS(软件

即服务)化服务。强化数字化改造全过程安全监管,加强数字化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安全检查和风险评估。

4.开展数字化转型评测验收。试点企业数字化改造完成后,市工信局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最新版《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制定评测验收方案,通过书面审查和实地调查,开展试点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科学评估试点企业数字化改造实施效果。根据试点企业改造成效及改造后数字化水平等级,形成试点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验收意见。验收结果作为试点企业资金兑付、数字化服务商绩效评价重要依据。按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实施指南》《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23〕117号)要求,试点工作开展后实施改造的试点企业分阶段给予补助,2025年5月底前提交验收申请并一次性通过验收的试点企业为第一阶段实施改造的试点企业,原则上按照数字化改造实际投资金额的70%给予补助,最高补助金额50万元;2025年5月底后提交验收申请并验收通过的试点企业为第二阶段实施改造的试点企业,原则上按照数字化改造实际投资金额的60%给予补助,最高补助金额45万元。

5.实施全过程综合服务指导。市工信局组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专家库,征集细分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专家,为试点企业数字化改造提供咨询评审、评测验收等服务支撑。通过采购方式,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对试点工作开展全过程、全方位智库咨询,对试点企业改造开展全过程监督服务。

## (三)做好经验总结与复制推广工作

1.打造转型试点标杆企业。遴选基础条件好、转型效果突出、投入产出比高、可复制性强的试点企业作为转型样板。强化“一对一”跟踪指导服务,做好样板企业成效验收和经验总结,按照“成熟一批、推广一批”原则,公布优秀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典型案例,通过组织参观交流活动等方

式,推动广大中小企业看样学样。

2.实施龙头引领“链式”转型。充分发挥链主企业引领带动作用,引导行业协会、龙头企业、链主企业通过系统开放、数据共享、资源协同等方式,加强与产业链供应链上中小企业的业务协同与互联互通,向中小企业输出转型能力,推进“链式”转型。强化“链式”数字化转型的经验提炼、宣传推广,提升产业链韧性和安全水平。

3.推动中小企业集群化转型。系统梳理工业园区、产业集群内中小企业数字化共性问题 and 需求,打造共性场景解决方案,降低集群内中小企业转型成本。发挥工业园区、产业集群内龙头企业示范引领作用,共享核心能力,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优化产业和金融服务,吸引多方参与,推动构建产业集群数字化生态。

4.搭建数字化服务平台载体。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第二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实施方案的批复》要求,鼓励试点企业建设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实现设备互联互通、业务协同。支持企业新建或升级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开发和推广行业整体数字化解决方案和产品。打造产业链供应链平台,促进大中小企业数据链、服务链、资金链、人才链、创新链、供应链、产业链全面融通。建设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及赋能中心,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诊断评估、解决方案培育、转型咨询等“一站式”解决方案,全链条、全环节助力提升中

小企业数字化水平。对验收通过的平台载体建设单位按实际投资比例给予补助。

5.加快全行业复制推广。组织开展学习交流、现场观摩等活动,推广标杆企业转型经验,推动优秀解决方案在全行业中小企业推广应用。

### 三、保障措施

成立市级试点工作专班,落实市本级配套资金和专项工作经费,定期会商调度试点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困难问题,统筹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各县(市、区)、工业园区也要成立以分管领导为组长的工作专班,落实辖区配套资金,分行业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常态化开展政银企对接活动,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加大数字化人才培育力度,助力中小企业培育数字化转型所需的专业型、复合型人才。加强财政资金管理监督,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监管和社会监督。强化县区园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主体、运维单位、试点企业以及数字化服务商日常监督管理、监测评价、成效总结,确保试点工作保质保量推进落实。

- 附件:1.吴忠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专班  
2.吴忠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分片绩效目标  
3.吴忠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推进计划及责任分工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燃气发展规划(2024-2035年)》的 通知

吴政办发〔2024〕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

《吴忠市燃气发展规划(2024-2035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4〕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

经吴忠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吴忠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2017年印发的《吴忠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吴政办发〔2017〕98号)同时废止。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预案不一致的,以本预案为准。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吴忠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区、市党委、政府部署要求,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提升全市救灾救助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现代化水平,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灾害应急处置保障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受灾地区社会稳定。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灾害救助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和《吴忠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全市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达到救助启动条件,适用本预案。

当毗邻市域发生自然灾害并对我市境内造成影响时,达到救助启动条件,按照本预案开展行政区域内灾害救助工作。

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风雹、低温冷冻、高温、雪灾、沙尘暴、强对流天气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

###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坚持统一指挥,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坚持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推动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高效有序衔接,强化灾害防抗救全过程管理。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吴忠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吴忠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由市委副书记、市长担任,副主任由市人民政府各副市长担任。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负责统筹指导本市行政区域内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由市委、市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抢险救援救灾,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2.2 吴忠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吴忠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水务局、自然资源局、科技局(地震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委员会日常管理工作。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与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沟通联络、政策协调、信息通报等,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政策和措施。

### 2.3 专家委员会

吴忠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设立专家委员会,对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自然灾害的灾情评估、灾害救助和灾后恢复重建提出建议。

## 3 灾害救助准备

吴忠市气象、水务、住建、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科技(地震)等部门及时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和有关成员单位通报灾害预警预报信息。气象部门根据需要及时提供气象灾害预警预报信息;水务部门根据需要及时提供山洪灾害预警预报信息;住建部门根据需要及时提供城市内涝灾害预警预报信息;自然资源部门根据需要及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和地质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农业农村部门根据需要及时提供农业生物灾

害及干旱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科技(地震)部门根据需要提供地震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根据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向可能受影响的县(市、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或应急管理部门通报预警预报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救灾物资准备,及时启动与交通运输部门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灾害救助准备工作;

(5)根据工作需要,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通报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重要情况及时向应急管理厅和市委、市政府报告;

(6)向社会发布预警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 4 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区、市党委、政府关于突发灾害事件信息报送要求,以及《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有关规定,依托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做好灾情信息统计报送、核查评估、会商核定和部门间信息共享工作。

##### 4.1 灾情信息报告

4.1.1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严格落实灾情信息报告责任,健全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确保灾情信息报告及时、准确、全面,坚决杜绝迟报、瞒报、漏报、虚报灾情信息等情况。

4.1.2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在接到灾害事件报告后,应在规定时限内向本级党委和政府以及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涉灾部门应及时将本行业灾情通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接到自然灾害事件报告后,各级应急

管理部门应在第一时间向本级党委和政府以及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同时通过电话或国家应急指挥综合业务系统及时向自治区和国家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4.1.3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灾情信息应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有关规定,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汇总上报,做到“初报快、续报全、核报准”。在断电、断路、断网等特殊情况下,可先通过卫星电话等方式报告,后续及时通过系统补报。

4.1.4 地震、山洪、地质灾害等突发性灾害发生后,遇有死亡和失踪人员相关信息认定困难的情况,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应按照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先报后核”的原则,第一时间先上报信息,后续根据认定结果进行核报。

4.1.5 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与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部门沟通协调,建立健全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比对机制,对造成人员伤亡的灾害事件,及时开展信息比对和跨地区、跨部门会商,组织相关部门联合开展调查并出具调查报告,向本级党委和政府报告,同时抄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

4.1.6 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受灾地区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执行灾情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灾情稳定后,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要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开展灾情核查,客观准确核定各类灾害损失,并及时组织上报。

4.1.7 对于干旱灾害,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在早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早情发展过程中,定期续报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1.8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或办公室针对自然灾害过程、年度灾情等,及时组织相关涉灾部门开展灾情会商,通报灾情信息,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确保各部门灾情数据口径一致。灾害损失等灾情信息要及时通报本级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

##### 4.2 灾情信息发布

灾情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

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受灾地区人民政府要主动通过应急广播、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微博、微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单位应配合应急管理等部门做好预警预报、灾情等信息发布工作。

灾情稳定前,受灾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或应急管理部门应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5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灾害救助工作需要等因素,吴忠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四级、三级、二级、一级。

### 5.1 四级响应

#### 5.1.1 启动条件

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本预案适用范围内各类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四级响应:

(1)死亡和失踪3人以上5人以下(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下同);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700人以上1000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450间或150户以上、600间或200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县(市、区)级农业人口7%以上;

(5)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认为需要启动四级响应的其他事项。

####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四级响应。

#### 5.1.3 响应措施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协调市本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受灾县(市、区)灾害救助工作。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

采取以下措施:

(1)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分析灾情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2)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赴受灾地区协助指导开展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必要时,可由有关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

(3)汇总统计上报灾情。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上报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根据受灾县(市、区)人民政府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市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及时下达自然灾害救助资金,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市财政局、发改委及时下达灾后恢复重建项目补助资金;市应急管理局会同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紧急调拨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投入救灾力量。市消防救援局及各专业救援队伍根据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指令迅速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吴忠军分区、武警吴忠支队根据市人民政府和受灾地区人民政府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6)安置受灾群众。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地区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市卫健委指导受灾县(市、区)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5.2 三级响应

#### 5.2.1 启动条件

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本预案适用范围内各类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三级响应:

(1)死亡和失踪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下同);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1000 人以上 4500 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600 间或 200 户以上、3000 间或 1000 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县(市、区)级农业人口 10%以上;

(5)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其他事项。

###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三级响应,并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主任(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报告。

### 5.2.3 响应措施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组织协调市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受灾县(市、区)灾害救助工作。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及受灾地区分析灾情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有关情况及时上报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2)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协调由有关部门组成的工作组,赴受灾地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

(3)汇总统计上报灾情。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上报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下拨救灾款物。市财政局、应急管理局根据受灾县(市、区)人民政府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研判情况,及时下达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市财政局、发改委及时下达灾后恢复重建项目补助资金;市应急管理局会同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紧急调拨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根据受灾情况申请自治区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

物发放;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协调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投入救灾力量。市消防救援局及各专业救援队伍根据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指令迅速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市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引导志愿服务力量在受灾地区党委、政府统一调度下,科学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吴忠军分区、武警吴忠支队根据市人民政府和受灾地区人民政府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6)安置受灾群众和恢复受灾地区秩序。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地区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市卫健委指导受灾县(市、区)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吴忠金融监管分局指导做好受灾县(市、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7)灾情稳定后,市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县(市、区)评估、核定灾害损失情况。

(8)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5.3 二级响应

### 5.3.1 启动条件

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本预案适用范围内各类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二级响应:

(1)死亡和失踪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4500 人以上 13000 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000 间或 1000 户以上、9000 间或 3000 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县级农业人口 15%以上,或市级 10%以上;

(5)吴忠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事项。

###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提出启动二级响应的建议,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主任(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决定启动二级响应,并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报告。

### 5.3.3 响应措施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主任(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组织协调市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受灾县(市、区)开展灾害救助工作。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会商研判灾情和救灾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措施和措施,重要情况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报告。

(2)派出由有关部门组成的工作组,赴受灾地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

(3)汇总统计上报灾情。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上报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受灾地区需求,汇总各部门开展灾害救助等工作情况并上报;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受灾地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组织专家开展灾情发展趋势及受灾地区需求评估。

(4)下拨救灾款物。市财政局、应急管理局根据受灾地区人民政府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研判情况,及时下达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市财政局、发改委及时下达灾后恢复重建项目资金;市应急管理局会同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紧急调拨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投入救灾力量。市消防救援局及各专业救援队伍根据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指令迅速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市国资委督促下属企业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

作;市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引导志愿服务力量在受灾地区党委、政府统一调度下,科学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吴忠军分区、武警吴忠支队根据市人民政府和受灾地区人民政府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6)安置受灾群众和恢复受灾地区秩序。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地区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市卫健委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赶赴受灾地区,协助开展受灾县(市、区)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市公安局指导加强受灾地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市自然资源局及时提供受灾地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受灾地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吴忠金融监管分局指导做好受灾县(市、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7)救灾捐赠活动。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民政局指导受灾县(市、区)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市红十字会依法开展相关救灾工作,组织救灾募捐等活动。

(8)加强新闻宣传。市委宣传部统筹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和受灾县(市、区)视情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各级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市传媒中心按照职责组织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市委网信办负责做好网上舆情信息监测转办工作。

(9)开展损失评估。灾情稳定后,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10)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5.4 一级响应

### 5.4.1 启动条件

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本预案适用范围内各类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一级响应:

(1)死亡和失踪 20 人以上;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13000 人以上；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9000 间或 3000 户以上；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县级农业人口 20% 以上，或市级 15% 以上；

(5) 吴忠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情况。

####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提出启动一级响应建议，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决定启动一级响应，并向市委、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报告。

#### 5.4.3 响应措施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组织协调市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受灾地区灾害救助工作。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 会商研判灾情和救灾形势，研究部署灾害救助工作，对指导支持受灾地区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有关情况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报告。

(2) 派出由有关部门组成的工作组，赴受灾地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根据灾情和救灾工作需要，市应急管理局可派出先期工作组，赴受灾地区指导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3) 汇总统计上报灾情。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上报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受灾地区需求，汇总各部门开展灾害救助等工作情况并上报；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受灾地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开展灾情发展趋势及受灾地区需求评估。

(4) 下拨救灾款物。市财政局、应急管理局根据受灾地区人民政府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研判情况，及时下达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市财政局、发改委及时下达灾

后恢复重建项目资金；市应急管理局会同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紧急调拨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协调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 投入救灾力量。市消防救援局及各专业救援队伍根据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指令迅速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市国资委督促国有企业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全力支援救灾工作；市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引导志愿服务力量在受灾地区党委、政府统一调度下，科学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吴忠军分区、武警吴忠支队根据市人民政府和受灾地区人民政府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6) 安置受灾群众。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地区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市卫健委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地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 恢复受灾地区秩序。市公安局指导加强受灾地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市发改委、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有关部门保障市场供应工作，防止价格大幅波动；市应急管理局、发改委、工信局等部门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生产供应工作；吴忠金融监管分局指导做好受灾地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8) 抢修基础设施。市住建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市水务局指导受灾地区水利工程设施修复、农村人饮及应急供水工作；市委网信办协调组织指导电信、移动、联通通信企业抢修损毁通信设施，及时恢复受灾地区通信；市发改委、国网吴忠电力公司迅速抢修受损供电设施，尽快恢复受灾

地区电力供应。

(9)提供技术支撑。市委网信办组织指导通信企业做好受灾地区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市自然资源局及时提供受灾地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受灾地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市生态环境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受灾地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10)启动救灾捐赠。市应急管理局、民政局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指导具有募捐资质的社会组织加强捐赠款物管理、分配和使用;市外事办公室做好救灾涉外工作;市红十字会依法开展相关救灾工作,组织救灾募捐等活动。

(11)加强新闻宣传。市委宣传部统筹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和地方建立新闻发布与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各级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市委网信办负责做好网上舆情信息监测转办工作。

(12)开展损失评估。灾情稳定后,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受灾县(市、区)人民政府、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和专家委员会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结果报送市委、市政府及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13)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5.5 响应联动

对已启动吴忠市防汛抗旱、地震、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的,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要强化灾情态势会商,必要时按照本预案规定启动吴忠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启动三级以上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后,及时向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报告。各受灾县(市、区)启动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应及时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启动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后,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应急管理局向相关县(市、区)通报,所涉及的县(市、区)要立即启动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并加强会商研判,根据灾情发展变化及时作出调整。

### 5.6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经研判,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

## 6 灾后救助

###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结束后,受灾地区应急管理局及时组织将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需恢复重建无房可住人员、因次生灾害威胁在外安置无法返家人员、因灾损失严重缺少生活来源人员等纳入过渡期生活救助范围。

6.1.2 对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灾害,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地区应急管理局统计摸排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明确需救助人员规模,及时建立台账,并统计生活救助物资等需求。

6.1.3 根据各县(市、区)财政局、应急管理局的资金申请以及需救助人员规模,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按相关政策规定下达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市应急管理局指导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督促做好受灾群众过渡期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6.1.4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应急管理局、财政局监督检查受灾地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视情通报救助工作开展情况。

### 6.2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6.2.1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由受灾地区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提供资金支持,制定完善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有关标准规范,确保补助资金规范有序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

6.2.2 恢复重建资金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鼓励通过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等方式实施恢复重建。积极发挥商业保险经济补偿作用,发展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农村住房保险、灾害民生保险等相关保险,完善市场化筹集恢复重建资金机制,帮助解决受灾群众基本住房问题。

6.2.3 恢复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尊重群众意愿,加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转化运用,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

局,避开地震断裂带、洪涝灾害高风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等,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无法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的,必须采取工程防治措施,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6.2.4 对启动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灾害,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受灾地区应急管理局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组,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明确需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规模。

6.2.5 根据受灾地区的资金申请以及需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规模,市财政局会同应急管理局按相关政策规定下达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

6.2.6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结束后,受灾地区应急管理局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开展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市应急管理局。

6.2.7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和指导,强化质量安全管理。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做好灾后重建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审查,根据评估结论指导地方做好必要的综合治理;做好国土空间规划、计划安排和土地整治,同时做好建房选址,加快用地、规划审批,简化审批手续。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 6.3 冬春救助

6.3.1 受灾地区人民政府负责解决受灾群众在灾害发生后当年冬季、次年春季遇到的基本生活困难。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应急管理局、财政局根据市委、市政府有关部署加强统筹指导,受灾地区应急管理局、财政局抓好落实。

6.3.2 市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各有关受灾地区应急管理局于每年9月下旬开展受灾群众冬春生活困难情况调查,评估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核实有关情况,明确需救助人员规模。

6.3.3 受灾地区应急管理局应在每年10月中旬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群众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人员,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党委和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级应急管理局备案。

6.3.4 根据县(市、区)应急管理局会同相关受灾部门灾情评估情况和需救助人员规模,提出救灾资金需求申请,市应急管理局会同财政局按程序申请中央、自治区冬春救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受灾群众冬春基本生活困难。

6.3.5 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在摸清底数、核实灾情的基础上,严格按照民主评议、登记造册、张榜公布、公开发放的流程,严格执行“户报、村评、乡审、县定”工作规程,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平台将救助资金发放至受灾群众。

6.3.6 受灾地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调拨发放救灾物资。市应急管理局会同财政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受灾县(市、区)申请,视情调拨市本级救灾物资予以支持。

## 7 保障措施

### 7.1 资金保障

7.1.1 县级以上党委、政府将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7.1.2 市应急管理局综合考虑上年度救灾资金支出和本年度灾害趋势预测等因素,提出市本级当年救灾资金预算计划。市财政局综合考虑上级专项灾害补助、有关部门灾情预测和上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会同市应急管理局合理安排市级救灾预算资金,用于组织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和受灾群众救助等工作。

7.1.3 各级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着力解决好受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 7.2 物资保障

7.2.1 充分利用现有仓储资源,合理规划、建设地方救灾物资储备库;市本级、灾害多发易发地区的县级人民政府、交通不便的乡镇人民政府,应根据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优化救灾物资储备库布局,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

7.2.2 制定救灾物资保障规划,科学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救灾物资储备参考目录》要求,结合本地区灾害事故特点,储备能够满足本行政区域启动二级响应需求的救灾物资,并留有安全冗余。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自然灾害的需求,及时补充更新救灾物资。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提升企业产能保障能力,优化救灾物资产能布局。依托国家应急资源管理平台,完善救灾物资生产企业台账信息。建立健全应急状态下集中生产调度和紧急采购供应机制,提升救灾物资保障的社会协同能力。

7.2.3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优化仓储运输衔接,提升救灾物资前沿投送能力。充分发挥各级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提高救灾物资装卸、流转效率。增强应急调运水平,与市场化程度高、集散能力强的物流企业建立战略合作,探索推进救灾物资集装单元化储运能力建设。

7.2.4 制定完善救灾物资品种目录,加强救灾物资保障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征用补偿机制。

###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市委网信办协调电信、移动、联通三大运营商,组织协调提供应急指挥通信保障服务,保障灾害信息传输网络畅通,提升受灾地区应急通信抢通、保通、畅通能力。

7.3.2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加强应急通信网络建设、管理,确保各级人民政府和救灾指挥机构及时准确掌握重大灾情。

###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7.4.1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部门应协调为基层配备灾害救助必需的设备 and 装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配置完善调度指挥、会商研判、业务保障等设施设备和系统,为防灾重点乡镇、村组配备必要装备,提升基层自救互救能力。

7.4.2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应根据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结合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统筹推进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明确相关技术标准,统筹利用学校、公园

绿地、广场、文体场馆等公共设施和场地空间,建设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科学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数量规模、等级类别、服务半径、设施设备物资配置指标等,并设置明显标志。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7.4.3 灾情发生后,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要视情及时启用开放各类应急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及其他危险区域,避免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医疗、防疫消杀、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安全有序。

### 7.5 人力资源保障

7.5.1 加强自然灾害类专业救灾队伍建设、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5.2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住建、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科技(地震)、消防救援、气象、电力、红十字会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7.5.3 落实灾害信息员注册登记和培训制度,健全覆盖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灾害信息员队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应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灾害信息员。

### 7.6 社会动员保障

7.6.1 建立健全灾害救助协同联动机制,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

7.6.2 完善吴忠市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7.6.3 做好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平台推广使用,引导社会力量和公众通过平台开展相关活动。

7.6.4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党委和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 7.7 科技保障

7.7.1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科技(地

震)、消防救援、气象等领域专家开展灾害风险普查,及时完善吴忠市自然灾害风险和防治区划图。

7.7.2 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加强对先进应急装备的跟踪研究,加大技术装备开发、推广应用力度,建立合作机制,鼓励防灾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7.7.3 建立健全应急广播体系,实现灾情预警预报和防灾减灾救灾信息全面立体覆盖。

## 7.8 宣传和培训

进一步加强突发事件应急科普宣教和防灾减灾救灾科普体验培训教育工作,组织开展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科普基地、网络平台等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常识,组织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世界气象日”“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和能力。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筑牢防灾减灾救灾人民防线。

组织开展对各级党委和政府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救援队伍、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的培训。

## 8 附则

### 8.1 术语解释

8.1.1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救助是指对因自然灾害造成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人员给予的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临时性、阶段性生活救助以及对因灾死亡人员家属给予的抚恤。

8.1.2 本预案所称紧急转移安置人口指遭受自然灾害影响,不能在现有住房中居住,需由政府进行转移安置(包括集中安置和分散安置)并给予临时生活救助,保障食品、饮用水、临时住所等基本生活的人员数量(含非常住人口);需紧急

生活救助人口指遭受自然灾害后,住房未受到严重破坏、不需要转移安置,但因灾造成当前正常生活面临困难,需要给予临时生活救助的人员数量(含非常住人口)。

### 8.2 责任与奖惩

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压实责任,严格落实任务要求,对在灾害救助过程中表现突出、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8.3 预案管理

8.3.1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过程中,市应急管理局应结合自然灾害应对处置情况,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开展复盘、评估,并根据灾害救助工作需要及时修订完善。

8.3.2 有关部门和单位可根据实际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8.3.3 各级防灾减灾救灾综合协调机构,应根据本预案修订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县(市、区)级预案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市应急管理局加强对各县(市、区)、乡镇(街道)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指导检查,督促地方动态完善预案。

8.3.4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协调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制定本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计划,每2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演练。

8.3.5 本预案由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 8.4 参照情形

发生自然灾害以外的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救助工作。

###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人民政府合法性审查事项指导 目录清单》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4〕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为全面实施审查事项目录清单化管理,提升合法性审查规范化水平,有效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现将《吴忠市人民政府合法性审查事项指导目录清单》(以下简称《目录清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凡是纳入《目录清单》的事项,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的,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提请集体会议审议,不得作出决定,不得对外发布。

二、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起草的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行政协议等文件

和事项,由市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制定公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行政协议、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等由各部门(单位)内设法制审核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

三、市政府部门(单位)结合职责权限和工作实际,制定本部门本单位合法性审查事项目录清单。

四、合法性审查事项目录清单根据实际情况,依照规定程序实施动态调整。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吴忠市本级行政事项合法性审查指导目录清单

### 一、行政规范性文件

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办法》(宁政办发〔2023〕10号文件)、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行行

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方案》《吴忠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流程》《吴忠市人民政府涉法事务法制审核工作流程》的通知(吴政办发〔2019〕38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示例
1	产业发展类文件	例如产业高质量发展、产业扶持、产业奖励补贴、招商引资、金融规范整治等方面的文件。
2	财政管理类文件	例如建设投资、编制预算草案、债务计划、国有房产集中管理等方面的文件。
3	营商环境类文件	例如惠企服务、企业监管服务等方面的文件。
4	乡村振兴类文件	例如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美丽乡村建设、农村产权交易管理等方面的文件。
5	城市建设管理类文件	例如老旧小区改造、物业管理、市政管理、园林绿化、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等方面的文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示例
6	应急管理类文件	例如突发事件应急、安全生产监管、消防安全监管、危化品安全治理、安全生产举报奖励等方面的文件。
7	社会管理类文件	例如治安管理、社会组织管理、行政区划调整、综合执法改革等方面的文件。
8	社会保障类文件	例如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养老服务、住房保障等方面的文件。
9	劳动就业类文件	例如安全劳动保护、就业创业促进、人才服务保障等方面的文件。
10	科教文卫类文件	例如支持科技创新、支持教育发展、文旅产业发展、历史文化保护利用、医药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文件。
11	自然资源类文件	例如土地、矿产、森林、水等各类重要自然资源的管理使用等方面的文件。
12	环境保护类文件	例如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等方面的文件。
13	交通管理类文件	例如道路交通安全、公共交通发展、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等方面的文件。
14	转发上级类文件	例如转发上级机关行政规范性文件,转发文件中提出具体实施措施,并涉及不特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
15	文件清理类文件	例如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废止、宣布失效、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16	其他类文件	其他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包括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并在全县或乡镇范围内具有普遍约束力,一定时期内反复适用的公告、通告、决定等。

**提示:**下列文件不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一)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纪要、会议讲话材料等;(二)商洽性工作函:包括机关之间的高洽工作、询问和答复,向有关主管部门请求批准等;(三)不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工作规划、计划、要点;(四)内部考核、行政责任追究等方面的文件;(五)发文机关内部工作制度;(六)人事任免及工作表彰、通报;(七)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协调机构的通知;(八)对小区、地名的命名的批复;(九)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十)公示办事时间、办事地点等事项的便民通告;(十一)行政机关对公务员、行政机关职员、公办学校教职工、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及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职工、国有企业领导的人事、工资、绩效等方面管理的文件;(十二)财政部门会计核算制度等技术文件及下达的预算、分配资金、批复项目文件等;(十三)行业技术标准文件、技术操作规程;(十四)涉密文件;(十五)其他不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文件,均不纳入合法性审查范围。

## 二、重大行政决策

依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示例
1	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制定有关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教育科技、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制定有关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重要的总体规划、区域规划和专项规划;
		制定开发利用或者保护水、土地、能源、矿产、生物等重要自然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制定开发利用或者保护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风景名胜區以及其他重要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2	其他符合《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第三条规定的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提示:**法律、行政法规对重大决策事项的决策程序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调控决策,以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策不适用本条例。执行上级机关交办的任务明确、可直接执行的决策部署任务,或者执行上级机关的紧急命令需要立即作出的决策可以不列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 三、行政协议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示例
1	特许经营协议	城市供水、供气、供热、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特许经营协议等。
2	市政府作为一方当事人订立的其他行政协议	框架合作协议,招商引资协议,政府协议等。

备注:政府采购合同、劳动合同以及科技、课题合同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 四、其他行政涉法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示例
1	市委、市政府联合印发的规范性文件;经市委、市政府同意,以市委办、市政府办名义联合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市委、市政府批转的其他文件	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办法》、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的实施方案》《吴忠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流程》《吴忠市人民政府涉法事务法制审核工作流程》,重点审查涉及政府的主体、权限、程序、内容等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25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4〕2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5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4〕12 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25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宁政办发〔2024〕54 号),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全体公民放假的假日增加 2 天,其中春节、劳动节各增加 1 天。结合实际,现将我市 2025 年部分节假日放假调休日期的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一、元旦:1 月 1 日(周三)放假 1 天,不调休。

二、春节:1 月 28 日(农历除夕、周二)至 2 月 4 日(农历正月初七、周二)放假调休,共 8 天。1 月 26 日(周日)、2 月 8 日(周六)上班。

三、开斋节:3 月 31 日(周一)、4 月 1 日(周二)放假,共 2 天。

四、清明节:4 月 4 日(周五)至 6 日(周日)放假,共 3 天。

五、劳动节:5 月 1 日(周四)至 5 日(周一)放假调休,共 5 天。4 月 27 日(周日)上班。

六、端午节:5 月 31 日(周六)至 6 月 2 日(周一)放假,共 3 天。

七、古尔邦节:6 月 6 日(周五)放假,与周末连休。

八、国庆节、中秋节:10 月 1 日(周三)至 8 日(周三)放假调休,共 8 天。9 月 28 日(周日)、10 月 11 日(周六)上班。

节假日期间,各县(市、区)、各部门(单位)要妥善安排好值班和安全、保卫、疫情防控等工作,遇有重大突发事件,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确保人民群众祥和平安度过节日假期。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吴忠市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方案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4〕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相关人民团体:

《吴忠市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吴忠市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方案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第四批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通知》(宁发改社会〔2024〕82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建设目标

2025年,形成完善的儿童友好工作格局,政策体系和公共服务供给得到加强,儿童权利得到全面保障,成长环境优化,儿童友好城市基本建成,儿童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显著提升。到2035年,儿童友好理念成为社会共识,成为城市发展的显著特征,吴忠市儿童发展达到全国先进水平,儿童生活更加健康美好。

### 二、建设任务

#### (一)推进社会政策友好

1.践行儿童优先理念。将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纳入吴忠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五五”规划,儿童公共设施建设项目纳入政府投资项目规划

计划。建立健全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在重大发展规划、政策、项目决策中引入儿童影响评价。探索应用数字化手段创新儿童工作方式方法。(责任单位:市发改委、教育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卫健委、城市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注重儿童视角建设。将儿童友好理念融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城市规划建设,探索制定具有吴忠特色的儿童友好设施建设标准。引入“1米高度看吴忠”儿童视角,编制各领域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指引。在公共空间配备足量、优质、独立、便利的儿童活动场地。(责任单位:市公安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城市管理局、妇联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畅通儿童参与渠道。尊重儿童独立人格,全面保障儿童在社会生活、社区发展、家庭事务中的知情权、表达权和参与权,涉及儿童的重大事项主动听取儿童及监护人意见。建立儿童参与议事制度,在相关领域培育儿童议事组织和代表,

组织开展系列主题活动或社会实践活动。(责任单位:市委社会工作部、教育局、卫健委、团市委、妇联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鼓励社会多方参与。整合全社会资源增进儿童福祉,形成多元参与、协同配合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良好格局。鼓励公益普惠性儿童服务项目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积极培育为儿童服务的社会组织、专业社会工作者、少先队校外辅导员和志愿者队伍,大力发展儿童公益慈善事业。(责任单位:市委社会工作部、教育局、民政局、团市委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二)推进公共服务友好

5.健全托育服务体系。将婴幼儿托育服务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推进,实施普惠性托育服务专项行动,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新建、改扩建一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成一批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积极探索“医育结合”托育服务模式。落实父母育儿假制度。社会力量依托居委会、村委会等提供指导家庭科学育儿服务。(责任单位:市委社会工作部、发改委、教育局、住建局、卫健委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加强儿童医疗健康保障。完善儿童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大服务设施建设投入,强化儿科学医学人才培养力度,提高各级医疗服务机构儿童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完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构建覆盖城乡、涵盖儿童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推进儿童医疗保健科室标准化建设,加强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和服务。(责任单位:市发改委、教育局、民政局、卫健委、医保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均衡基础教育发展。规范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做好适龄残疾儿童入学安置,落实困境儿童就学的资助政策。提高学校课堂教学质量,全面压减作业总量和时长,规范校外培训行为。开展儿童友好学校建设。(责任单位:市

教育局、住建局、残联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丰富文化服务供给。加强和规范儿童校外活动场所管理,广泛开展面向儿童的科普、阅读推广、文艺演出、展览游览等文化活动。支持体育场地设施向儿童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打造一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儿童友好实践示范基地。支持一批具有吴忠特色的儿童题材作品参与各级艺术扶持项目和展演节庆活动。(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教育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科协、文联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三)推进权利保障友好

9.统筹福利资源配置。落实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合理提高生活保障标准。加强基层儿童关爱保护队伍建设,配齐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工作人员和乡镇(街道)儿童督导员、村(社区)儿童主任。(责任单位:市教育局、民政局、卫健委、医保局、妇联、残联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加强儿童关爱与分类保障。完善困境儿童信息台账。强化因突发事件造成监护缺失儿童救助保护制度及措施,加强对困难家庭的儿童生活保障和救助工作,实施分类救助。健全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体系,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和基层属地责任,落实关爱帮扶政策。(责任单位:市委社会工作部、民政局、医保局、总工会、妇联、残联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推进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着力控制出生缺陷、发育障碍、疾病致残,持续推进儿童残疾预防。健全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为残疾和孤独症儿童提供康复救助。支持公办机构实施康复业务,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建设康复机构。逐步提高残疾儿童保障标准。(责任单位:市卫健委、残联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四)推进成长空间友好

12.开展公共空间适儿化改造。做好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和场地适儿化改造,建设适合儿童的服

务设施和标识标牌。在社区打造儿童之家、儿童“微空间”。打造一批示范性儿童友好型社区、儿童友好街区、儿童友好图书馆、儿童友好医院、儿童友好公园,完善儿童学教娱一体化公共设施适儿化功能。推进公共场所建设母婴室、儿童厕所及洗手池、儿童休息活动区。增设全市统一指引标识,打造“智慧母婴室”,方便市民通过手机就近查找。(责任单位:市委社会工作部、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卫健委、城市管理局、总工会、团市委、妇联、文联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3.改善儿童安全出行体验。完善慢行交通体系,优化公共区域步行线路规划和人行设施,建设爱心彩虹斑马线和儿童友好型交通信号灯,改善道路安全状况,打造儿童慢行空间。加强人行道、自行车道、公共交通场站、过街无障碍设施规划建设。(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4.推进儿童友好自然生态建设。开展节水与垃圾分类示范活动,养成儿童绿色生活习惯。着力打造自然教育基地,依托黄河湿地公园,开辟专门区域供儿童参与湿地生态探究、候鸟观测等户外活动。引导儿童践行绿色低碳生活,常态化开展相关宣教活动。(责任单位:市教育局、科技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城市管理局、科协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5.强化灾害事故防范应对能力。落实儿童密集场所安全主体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加强对儿童看护、游乐场、教育培训等场所安全检查,有效防范应对各类灾害事故风险。储备面向儿童需求的重要应急物资。(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住建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五)推进发展环境友好

16.开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深入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开展形式多样的好家庭好家教

好家风宣传弘扬活动。构建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体系,加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教育引导儿童传承家庭美德,践行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教育局、妇联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7.培养健康向上的精神文化。开展适合儿童的道德实践、劳动实践及亲子游戏、亲子阅读等活动,培养儿童好思想、好品德、好习惯。创作符合儿童的优秀文化产品,开展优秀传统文化实践活动,组织开展儿童体育赛事、冬夏令营等,让更多儿童经常性参与体育锻炼。(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教育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团市委、妇联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8.持续优化数字网络环境。聚焦网络直播、网络游戏等儿童上网重点环节和应用,及时发现处置危害儿童身心健康的不良信息,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加大涉及少年儿童网上信息的巡查监督力度。加大儿童用户量集中的网络平台日常监管,规范涉儿童相关网站管理。(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教育局、公安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9.筑牢儿童安全发展屏障。健全制度机制,防范各类涉儿童案件事故发生。开展儿童安全教育日活动,推进“护校安园”专项行动和“平安校园行”主题活动。加大儿童食品产品质量监管力度,依法通报抽查结果。健全涉及儿童重点易发意外事故预防和处置机制。有效防范性侵、家暴事件,严格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切实保护儿童的合法权益。及时受理、依法查处儿童失踪案(事)件,严厉打击拐卖儿童等犯罪行为。(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积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推进实施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分级干预机制,开展儿童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儿童学法守法意识。加强对不良行为和

涉罪未成年人的教育、引导和帮助,及时发现、制止未成年人不良行为。对涉罪未成年人坚持依法惩戒与精准帮教相结合,通过回访帮教等举措,增强教育矫治效果,预防重新犯罪。保障涉罪未成年人免受歧视,依法实现在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的同等权利。(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教育局、公安局、团市委、妇联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三、工作要求

政府各分管领导要主动靠前,牵头抓总、督促相关部门抓好落实。创建工作成立三个专班负

责具体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各责任单位对照相应的建设任务研究制定配套政策举措,将儿童友好建设融入本单位各项工作大力推进,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把深入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同步落实,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

附件:1.吴忠市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  
专班及职责任务

2.吴忠市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任务清单

### 附件 1

## 吴忠市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专班及职责任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决策部署,有序推进吴忠市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现成立吴忠市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专班,具体职责任务如下:

### 一、综合协调联络专班

组长:市妇联主要负责人

成员:市发改委、教育局、民政局、住建局、卫健委、妇联等相关单位负责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责任人

职责:负责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综合协调工作,定期组织工作会议,汇总工作进展,分析研判,及时梳理总结工作成效,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 二、项目谋划专班

组长:市发改委主要负责人

成员:市发改委、教育局、民政局、住建局、卫健委、妇联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各县(市、区)人民

政府相关责任人

职责:将完善儿童政策体系、优化儿童公共服务、拓展儿童成长空间、加强儿童权利保障、改善儿童发展环境等儿童友好理念,融入全市宏观调控政策建议、重大项目审批中。

### 三、城市建设专班

组长:市住建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市发改委、教育局、住建局、卫健委、民政局、自然资源局、妇联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责任人

职责:负责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建设项目的实施与工程建设,根据项目谋划专班提供的项目内容,组织进行工程建设。严格按照项目建设标准和施工规范进行操作,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完善城市儿童服务设施,对现有的城市基础设施进行适儿化改造和提升。

附件 2

## 吴忠市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任务清单

领域	建设任务	序号	相关指标预期进度	至 2025 年拟实现的工作目标和成果	责任单位
一、社会政策友好	将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纳入吴忠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儿童公共设施建设项目纳入政府投资项目规划计划。建立健全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在重大发展规划、政策、项目决策中引入儿童影响评价。探索应用数字化手段创新儿童工作方式方法。	1	各项儿童政策更加完善,儿童优先理念更加突出。	建立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制定建设方案。	发改委、住建局、妇联等相关 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注重儿童视角建设,完善城市功能布局,优化公共空间设计。	2	在公园、绿地等公共空间和社区配备足量、优质、独立、便利的儿童活动场地。	编制形成各领域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指南。	社会工作部、自然资源局、 城市管理局、住建局等相关 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搭建儿童参与社会公共事务平台,在重大发展规划、政策、项目决策中引入儿童影响评价。	3	依托少工委全会,实现儿童参与公共事务。	市、县两级召开少代会。	团市委、教育局等相关部门,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畅通儿童参与渠道,建立儿童参与议事制度,在社区、学校及相关领域培育儿童议事组织和代表,组织开展儿童参与系列主题活动或社会实践活动。全面保障儿童在社会生活、社区发展、家庭事务中的知情权、表达权和参与权。	4	建立儿童参与渠道,不断增强儿童的社会参与意识。	各级少工委组织统筹社会资源,深入学校、社区开展各类活动每年不少于 10 场。	社会工作部、教育局、卫健委、 团市委等相关部门,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探索编制社区、学校、医院、图书馆、公园、交通、母婴室、实践基地等各领域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指南,系统指导儿童友好城市建设。	5	各领域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指引初步形成。	公共领域融入儿童友好元素。	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城市 管理局、总工会等相关部门,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整合社会资源,增进儿童福祉,鼓励社会资源形成儿童发展合力。	6	公益普惠性儿童服务项目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发展儿童公益慈善事业。	培育儿童服务的社会组织、专业社会工作者、少先队校外辅导员等志愿者队伍。	社会工作部、民政局、 团市委等相关部门,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领域	建设任务	序号	相关指标预期进度	至 2025 年拟实现的工作目标和成果	责任单位
二、公共服务友好	严格落实新生儿落地参保政策,强化基本医保、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功能。	1	新生儿及应参保儿童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保险应保尽保。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 95% 以上。	卫健委、医保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加强社区婴幼儿照护基础设施和环境建设,指导社区开展普惠托育服务。	2	利用公共服务资源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实现社会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	实现多样化的普惠托育服务。	社会工作部、卫健委、住建局、城市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实施普惠性托育服务专项行动,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新建、改扩建一批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成一批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3	提供 6200 个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50% 的社区配置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	争取建成市级托育综合服务机构。每千人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 4.5 个。	住建局、卫健委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加强龋齿、肥胖、近视等儿童重点疾病预防监测和干预,关注儿童心理健康。	4	中小学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不断提升,近视率有效控制。	各项指标达到《吴忠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要求。	教育局、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开展儿童友好型医院建设,提供专属空间、一站式诊疗、多学科健康管理,发挥示范作用,逐步向全市医院儿科部门推广经验做法,提升儿童就医体验。	5	依托妇幼保健院,积极开展儿童友好医院创建工作。	儿童医疗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每千名儿童拥有儿科执业(助理)医生达到 0.39 名、床位增至 1.18 个。	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卫健委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加快出生缺陷综合防治体系建设,构建覆盖城乡居民,涵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和儿童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预防和控制出生缺陷。	6	指导婚姻登记处开展婚前家庭教育,配合卫健委落实婚前医学检查。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率、产前筛查率分别达到 80%,新生儿疾病筛查率达到 98% 以上,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到 95%,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达 95%。	民政局、卫健委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丰富儿童文体服务供给,加强和规范儿童校外活动场所管理,大力实施文化惠民工程。	7	覆盖儿童的阅读推广、文艺演出、展览展示等文化活动数量逐年上升。推进各类涉儿童公共场所向儿童免费开放,开辟儿童活动专区。	图书馆、文化馆(站)、博物馆、科技馆、美术馆等场所和公共设施免费开放数量逐年递增。	教育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科协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继续实施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基本实现普惠性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全覆盖。规范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补齐资源短板。	8	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有新提升,积极开展儿童友好学校创建工作。	创建 10 个以上儿童友好学校。	教育局、住建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领域	建设任务	序号	相关指标预期进度	至 2025 年拟实现的工作目标和成果	责任单位
二、公共服务友好	推动义务教育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扩大城镇学位供给,实行统一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加快推进办学条件标准化。	9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有新进展。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 97%以上。	教育局、住建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统筹社会资源配制,落实困境儿童保障政策,拓展保障范围。	1	健全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落实补助和保障标准与社会福利衔接政策。	实现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率 100%,落实困境儿童助医助学全覆盖的政策。	民政局、医保局、总工会、妇联、残联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健全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协同推进儿童残疾预防、早期筛查、诊疗康复服务,控制出生缺陷、发育障碍、疾病致残。	2	为 0—6 岁听力、言语、肢体、智力残疾和孤独症等特殊儿童提供康复救助,试点开展以家庭为中心的 0—3 岁残疾儿童早期干预服务。	全市儿童残疾早期筛查率达 100%,残疾儿童接受基本康复服务比例达 100%。	民政局、卫健委、残联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权利保障友好	加强困境儿童关爱与分类保障,建立完备的困境儿童信息台账,实行动态管理。	3	完善困境儿童关爱服务措施,落实关爱帮扶政策。	落实“1+3+N”帮扶制度,精准化开展物资帮扶和心理辅导,实现困境儿童帮扶的全覆盖。	民政局、教育局、妇联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加强推进儿童室内外生活环境、活动空间、公共服务设施和场地适儿化改造。公共场所儿童活动空间更加安全。	1	打造一批示范型儿童友好社区、街区、图书馆、医院等。	建成儿童友好型公共场所 10 个。	社会工作部、教育局、住建局、卫健委、文化旅游体育局、广电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推动公共场所母婴室、无障碍卫生间等建设和提升。	2	推进公共场所建设母婴室、儿童厕所及洗手池、儿童休息活动区。	公共场所母婴室设施配置率达 80%。	住建局、卫健委、自然资源局、文化旅游体育局、广电局、总工会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成长空间友好	改善社区、学校、图书馆、体育场所、商业区、医院等公共区域道路安全状况,打造儿童慢行空间。	3	逐步完善重点区域慢行交通体系,保障儿童出行安全。	加强交通安全教育,打造爱心彩虹斑马线和儿童友好型交通信号灯。	社会工作部、教育局、公安局、住建局、文化旅游体育局、广电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积极开展儿童友好型公园建设,深入考量儿童心理需求,对现有场地进行改造或全新开发多元游玩场景与设施。	4	在城市公园为儿童打造优质户外游乐与成长空间。	全市新建或改建儿童友好公园 2 个。	住建局、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领域	建设任务	序号	相关指标预期进度	至2025年拟实现的工作目标和成果	责任单位
五、发展 环境 友好	开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涵养好家教,培育好家风。	1	推动“全国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试验区”建设,培育专业的家庭教育指导工作队伍,系统化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实现市、县、乡、村四级覆盖。	教育局、妇联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培养健康向上的精神文化。	2	开展优秀传统文化实践活动,符合儿童特点的文化作品更加丰富。	组织儿童体育赛事,落实儿童冬夏令营和文化公益活动。	宣传部、教育局、文化旅游体育局、广电局、团市委、妇联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持续优化数字网络环境,推进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建设和净网系统专项行动。	3	及时发现处置危害儿童身心健康不良信息,有效净化网络环境,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儿童安全上网意识和能力不断提升。	网信办、公安局、教育局、市场监管局、文化旅游体育局广电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筑牢儿童安全发展屏障	4	开展“平安校园行”主题活动。定期开展儿童用品产品质量抽查。	校园安全事故、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率有所下降,儿童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不断提升。	教育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健全儿童重点易发意外事故预防和处置机制,防止儿童意外和人身伤害事故发生。	5	广泛开展儿童安全自护、预防校园欺凌等宣传教育,防范学生欺凌事件,严格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切实保护儿童的合法权益。	涉儿童重点易发意外事故预防和处置机制基本形成。	检察院、公安局、教育局、卫健委、妇联等相关部门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积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6	推进实施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分级干预机制。对涉罪未成年人坚持依法惩戒与精准帮教相结合,增强教育矫治效果。	通过回访帮教等举措,预防重新犯罪,未成年人犯罪保持下降。	法院、检察院、网信办、教育局、公安局、团市委、妇联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吴忠市人民政府

## 关于白仁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吴政千发〔2024〕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各工(农)业园区、直属事业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白仁任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免去市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市非公市场主体维权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何建兵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康凯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免去青铜峡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刘洋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挂职),挂职期1年;

杨玉平任市财政局副局长,免去市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马彪任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免去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职务;

马平任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吴小玲任市统计局副局长,免去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何坤平任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余海峰任青铜峡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朱锐任青铜峡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岳军任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刘斌文任青铜峡库区湿地保护建设管理局副局长;

马银凤任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主任;

龙鹏春任盐池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

马鹏飞聘任为市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解除聘任的市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闫兵提名为市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人选,解除聘任的市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徐金林提名为市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副

总经理人选,解除聘任的市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康辉文提名为市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张宝军提名为市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沈莅欣聘任为吴忠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

梁利刚提名为吴忠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人选;

杜永胜聘任为吴忠开源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解除聘任的吴忠开源扶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马列提名为吴忠开源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人选,解除聘任的吴忠开源扶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马东聘任为吴忠国盛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解除聘任的吴忠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王占斌提名为吴忠国盛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人选,解除聘任的吴忠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杨平和聘任为吴忠国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解除聘任的吴忠现代农业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郭瑞峰提名为吴忠国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人选,解除聘任的吴忠中小微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张晓明聘任为吴忠印象黄河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解除聘任的吴忠文化旅游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姚碧成提名为吴忠印象黄河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人选,解除聘任的市城乡建设

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梁坤聘任为吴忠融创数据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解除聘任的吴忠中小微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王琦伟提名为吴忠融创数据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人选,解除聘任的吴忠现代农业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免去柴升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李建荣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张玉斌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马泽新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马志明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马玉忠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王金文盐池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职务。

解除杨金燕聘任的市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

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规定》和《吴忠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上人员中余海峰、朱锐、岳军、刘斌文、马银凤、龙鹏春、徐金林、康辉文、张宝军、沈莅欣、梁利刚、杜永胜、马列、马东、王占斌、杨平和、郭瑞峰、张晓明、姚碧成、梁坤、王琦玮 21 名同志任职试用期 1 年,试用期自政府任命之日起计算。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任职,请按公司法及有关章程的规定办理,结果报市委。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冯立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吴政干发〔2024〕1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各工(农)业园区、直属事业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冯立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马青涛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柏永宏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孙培军任市财政局副局长,免去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刘占华任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蒲建芳任市审计局副局长,免去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职务;

李平任市审计局副局长;

杨力莉任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

金帝任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

主任;

免去冯茂璋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督查室主任、政务公开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王照陆市国家保密局局长职务;

免去朱志刚青铜峡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规定》,以上人员中冯立、马青涛、柏永宏、刘占华、李平、杨力莉、金帝、彭晓勇 8 名同志任职试用期 1 年,试用期自政府任命之日起计算。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24年1-11月份吴忠市县(市、区) 经济发展主要指标

地 区	规模以上工业 增加值增速 (%)	增幅 位次	规模以上工业 单位增加值能 耗同比增减 (%)	增幅 位次	地 区	固定资 产投资增速 (%)	增幅 位次
吴 忠 市	11.6	-	-10.6	-	吴 忠 市	9.4	-
利 通 区	-1.2	5	22.5	5	利 通 区	12.8	1
红 寺 堡 区	24.0	2	0.3	3	红 寺 堡 区	10.3	3
青 铜 峡 市	2.0	4	-12.6	2	青 铜 峡 市	7.2	4
盐 池 县	12.9	3	-14.3	1	盐 池 县	4.3	5
同 心 县	27.6	1	16.5	4	同 心 县	11.8	2

地 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地 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绝对额 (亿元)	增速 (%)	增幅位次		绝对额 (亿元)	增速 (%)	增幅位次
吴 忠 市	40.24	7.9	-	吴 忠 市	256.07	3.7	-
利 通 区	3.66	6.6	4	利 通 区	28.63	0.5	4
红 寺 堡 区	3.30	12.4	1	红 寺 堡 区	33.71	1.4	3
青 铜 峡 市	7.81	2.0	5	青 铜 峡 市	43.85	9.2	1
盐 池 县	8.72	10.5	2	盐 池 县	39.52	-8.2	5
同 心 县	4.31	8.4	3	同 心 县	54.69	3.3	2

## 2024年1-12月份吴忠市县(市、区) 经济发展主要指标

地 区	地区生产总值			地 区	第一产业增加值		
	绝对额 (亿元)	增长速度 (%)	增幅 位次		绝对额 (亿元)	增长速度 (%)	增幅 位次
吴 忠 市	933.72	6.1	-	吴 忠 市	130.90	5.6	-
利 通 区	266.24	2.3	5	利 通 区	33.02	5.9	3
红寺堡区	122.84	10.1	1	红寺堡区	14.49	8.7	2
青铜峡市	193.38	5.2	4	青铜峡市	42.30	3.8	5
盐 池 县	215.40	8.5	3	盐 池 县	16.02	8.9	1
同 心 县	135.85	8.6	2	同 心 县	25.08	4.4	4

地 区	第二产业增加值			地 区	第三产业增加值		
	绝对额 (亿元)	增长速度 (%)	增幅 位次		绝对额 (亿元)	增长速度 (%)	增幅 位次
吴 忠 市	399.94	9.0	-	吴 忠 市	402.88	3.6	-
利 通 区	91.48	0.6	5	利 通 区	141.75	2.6	4
红寺堡区	56.61	17.1	2	红寺堡区	51.75	3.4	3
青铜峡市	72.41	4.2	4	青铜峡市	78.67	6.8	1
盐 池 县	136.50	10.6	3	盐 池 县	62.89	4.6	2
同 心 县	42.94	22.4	1	同 心 县	67.83	1.9	5

地 区	规模以上工业 增加值增速 (%)	增幅 位次	规模以上工业单 位增加值能耗同 比增减(%)	增幅 位次	地 区	固定资产 投资增速 (%)	增幅 位次
吴 忠 市	12.4	-	-10.4	-	吴 忠 市	11.7	-
利 通 区	-0.8	5	16.8	5	利 通 区	13.7	1
红寺堡区	24.2	2	0.5	3	红寺堡区	13.4	2
青铜峡市	2.6	4	-11.6	2	青铜峡市	7.5	5
盐 池 县	14.8	3	-12.5	1	盐 池 县	11.7	3
同 心 县	27.7	1	15.4	4	同 心 县	11.0	4

地区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增幅位次	地区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人/亿元)	降幅位次
	绝对额 (亿元)	增速 (%)				
吴忠市	190.92	3.8	-	吴忠市	0.0182	-
利通区	93.44	3.6	4	利通区	0.0113	2
红寺堡区	17.26	4.9	1	红寺堡区	0.0326	5
青铜峡市	25.33	2.2	5	青铜峡市	0.0155	3
盐池县	25.52	4.8	2	盐池县	0.0186	4
同心县	29.37	3.9	3	同心县	0.0074	1

地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地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绝对额 (亿元)	增速 (%)	增幅位次		绝对额 (亿元)	增速 (%)	增幅位次
吴忠市	43.14	9.0	-	吴忠市	279.37	2.4	-
利通区	3.90	5.1	4	利通区	31.42	0.4	4
红寺堡区	3.47	20.4	1	红寺堡区	37.79	2.9	2
青铜峡市	8.62	3.2	5	青铜峡市	43.94	7.8	1
盐池县	9.09	9.3	2	盐池县	42.72	-12.9	5
同心县	4.57	8.1	3	同心县	61.40	1.6	3

地区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地区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绝对额 (元)	增速(%)	增幅位次		绝对额 (元)	增速(%)	增幅位次
吴忠市	39354	4.5	-	吴忠市	20170	7.0	-
利通区	42925	4.5	3	利通区	23601	5.9	5
红寺堡区	31507	3.9	5	红寺堡区	15258	8.2	1
青铜峡市	39463	4.7	2	青铜峡市	22844	6.0	4
盐池县	37386	4.5	3	盐池县	19472	7.9	3
同心县	34264	5.0	1	同心县	16085	8.1	2

# 《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吴忠市政府规章，吴忠市委、政府文件，吴忠市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文件，吴忠市政府及部门规范性、政策性文件，吴忠市政府人事任免、经济数据等；选登吴忠市人大常委会公告，地方性法规等。

《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双月刊，全年 6 期。



吴忠市人民政府微信公众号



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

准印证号：吴新出管字〔2024〕第31197号

发行方式：免费赠阅

邮 箱：wzzfbzgwkk@163.com

网 址：www.wuzhong.gov.cn

地 址：吴忠市利通区明珠西路218号

电 话：（0953）2037701

邮 编：751100